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111229W号

项 目 名 称:

无组织废气

Project Name

委 托 单 位: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 测 类 别:

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 告 日 期:

2023年12月11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11月25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1117W011-01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甲硫醇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31117W011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31117W011-03G-1,2,3,4	东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31117W011-04G-1,2,3,4	西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废气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	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0.170 mg/m ³
	甲硫醇	GB/T 14678-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8	0.0002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111229W 号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氨 (mg/m ³)	11 月 2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81	0.074	0.085	0.079	0.085	1.5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73	0.084	0.085	0.073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73	0.079	0.085	0.075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70	0.075	0.081	0.082			
硫化氢 (mg/m ³)	11 月 2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08	0.006	0.006	0.007	0.008	0.06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07	0.006	0.006	0.005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07	0.006	0.006	0.007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06	0.006	0.006	0.007			
甲硫醇 (mg/m ³)	11 月 2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颗粒物 (mg/m ³)	11 月 2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244	0.235	0.253	0.241	0.253	1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231	0.227	0.218	0.234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22	0.227	0.231	0.236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239	0.245	0.249	0.241			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南侧厂界外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:34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:37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2:39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3:41	第四次	<10	
002	东侧厂界外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:41	第一次	<10	12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:43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2:45	第三次	12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3:47	第四次	<10	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111229W 号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3	东北侧厂界外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:49	第一次	12	12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:51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2:53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3:55	第四次	12	
004	西北侧厂界外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:5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:57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3:59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:01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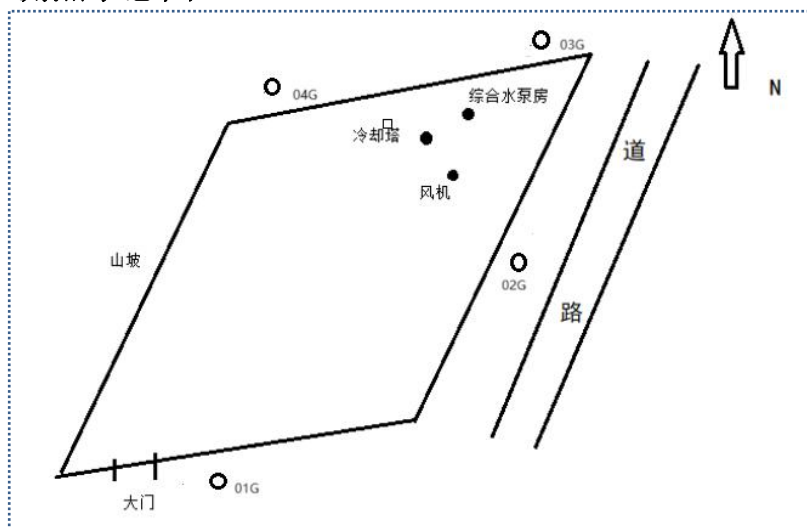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其余指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111229W 号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黄玉玲
报告审核： 罗勋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 2023年12月11日